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陳天翔

被代位人 戊○○

被告 甲○○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己○○○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佳文，據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二、本件被告甲○○、乙○○、丙○○、丁○○（下合稱被告）
03 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5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戊○○之借款債權人，戊○
09 ○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77,185元及利息、訴訟費用。
10 戊○○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已○○○如附表一所示遺
11 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
12 然戊○○迄今仍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
13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戊○○請求分割被
14 繼承人已○○○之遺產，其中所遺不動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為分別共有、其餘遺產則連同孳息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16 並聲明：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
17 割。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2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4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5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26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27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28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29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再按民法
30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31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01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02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03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04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05 決）。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06 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07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09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10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11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12 有，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4項所明定。又
13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
14 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5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16 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7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8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戊○○有877,185元及利息、
21 訴訟費用債權，該債權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其並
22 非其勞保資料所加保公司之員工，無從執行其薪資，被代位
23 人戊○○復無其他財產，致原告無從執行，且被代位人戊○
24 ○名下除繼承自被繼承人已○○○之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等
25 情，有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878號支付命令及其
26 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3月11日通知及所附第三
27 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及本院查調被代位人戊
28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附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第269至271頁、第359至361
30 頁），堪認為真，是本件被代位人戊○○除繼承自被繼承人
31 己○○○之遺產外，已無其他具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可

01 以清償原告對其所有債權，堪以認定。

02 (二)次查，被代位人戊○○為被繼承人已○○○（109年3月3日
03 死亡）之子，被告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其等為全體繼承人，
04 共同繼承已○○○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得
05 分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本判決附表二
06 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07 本、被代位人戊○○與被告之戶籍謄本、附表一編號2所示
0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
09 115頁），另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6日函所附10
10 9年北中地登字第218280號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財政
11 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
12 （二親等）查詢結果、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建物
13 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73頁、第14
14 7至155頁、第187至194頁、第323至343頁），而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均未到庭爭執或提出任何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
1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是以，被代位人戊○○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
18 制執行亦無法受償，被代位人戊○○與被告於被繼承人已○
19 ○○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
20 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可認被代位人戊○○怠於行使遺產分
21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被
22 代位人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遺產，即屬有
23 據。

24 (四)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主張就不動產部分遺產應依繼
25 承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就投資部分遺產則連同孳息
26 則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等情。本院審酌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27 1、2之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人戊○○與被
28 告之利益，故就此部分遺產認依各該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
29 為分別共有，確屬適當。而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遺產為股票
30 投資，性質可分，且以原物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經濟效用符
31 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因此認均應以原物依應繼分分配為

妥，爰酌定分割方法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6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被代位人戊○○分割被繼承人已○○○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戊○○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法官 薛巧翊

法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羽薇

附表一（被繼承人已○○○之遺產）

| 編號 | 項目 | 財產內容 | 權利範圍、數量 | 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 1000分之99 | 由戊○○與被告各依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續上頁)

01

| | | | | |
|---|----|--|---------|---------------------------------------|
| 2 | 建物 | 新北市○○區○○段000 ○號建物(地址：新北 市○○區○○路000○0 號3樓) | 全部 | |
| 3 | 投資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74股及孳息 | 由戊○○與被告各依本 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予以原物分配。 |
| 4 | 投資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345股及孳息 | |
| 5 | 投資 | 中國力霸 | 76股及孳息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被代位人戊○○ | 5分之1 |
| 2 | 被告丁○○ | 5分之1 |
| 3 | 被告丙○○ | 5分之1 |
| 4 | 被告乙○○ | 5分之1 |
| 5 | 被告甲○○ | 5分之1 |